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34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于2019年7月15日、2019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认购对象等事项进行调整；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事项进行调整；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将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12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号）。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为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	-----	-----

<p>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26日）。</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4.3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规则对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则对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p>
<p>限售期</p>	<p>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p> <p>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p> <p>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 三、本次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及限售期进行了调整，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